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韋少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塋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火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暨請求一貫性之陳述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分別以裁定或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有下列不合程式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）不明確，且不適於強制執行：

1.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

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應履行購屋買賣契約書所載，並履約房屋瑕疵應負修繕完善及負擔相關費用。」，惟「買賣契約書所載」、「瑕疵應負修繕完善及負擔相關費用」之具體內容為何並不明確，將來亦有無法強制執行之虞，原告應補正具體明確之聲明。

(二)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且訴訟主張欠缺「一貫性」：

1.按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律條文。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另原告起訴狀理由欄係稱原告為集合住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號等地號等8筆，代表買方對被告賣方建商提告....等語，然原告與被告間是否有買賣契約?賣賣標的物為何?為何可代表買方共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具體表明。又民法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請求權有數種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及陳報狀僅概稱「買賣契約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」等語，惟未具體表明瑕疵擔保之請求權基礎條文為何？況民法關於買賣

契約瑕疵擔保之規定並無修補瑕疵之請求權？原告亦未具體表明保固責任內容及依據為何。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本件請求具有一貫性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應予補正。

(三)原告應就上開補正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